

## 市发改委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02000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b></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	行政处罚	0202000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p><b>【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b></p> <p>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2号令）</b></p> <p>第二十二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3	行政处罚	02020003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b></p> <p>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b>【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b></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4	行政处罚	02020004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b></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b>【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b></p> <p>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有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02020005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6	行政处罚	02020006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财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p> <p>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7	行政处罚	02020007	对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p> <p>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p> <p>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8	行政处罚	02020008	对违反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三十九条 对有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责令将违法所得退还消费者，不能退或者不宜退还的，予以没收；（三）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报请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收费许可证；（五）对价格违法严重的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查处：（一）越</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权定价的；（二）超过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三）行政、事业单位擅自立项收费和调整收费标准及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四）价格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相符的；（五）采用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六）牟取暴利的；（七）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八）收购农产品抬级抬价的；（九）不执行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和最高限价的；（十）不执行提价申报备案规定的；（十一）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	
9	行政处罚	02020009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1号）</p> <p>第二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虚构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10	行政强制	02030001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p> <p>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11	行政检查	02060001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p><b>【国务院决定】</b>《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p> <p><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0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2号）</p> <p>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管理自治区建设项目稽察工作。</p>	
12	行政确认	02070001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涉税财物、涉纪检监察财物价格认定		<p><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第4号主席令）</p> <p>第八条 价格鉴证机构对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实行分级管理：（一）自治区价格鉴证机构，负责自治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委托的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负责自治区内跨地、市行政区域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疑难案件涉及的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二）设区的市、地区价格鉴证机构，负责地、市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委托的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负责本地、市内跨县行政区域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三）县、市、区价格鉴证机构，负责县、市、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委托的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p> <p><b>【规范性文件】</b>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p> <p><b>【规范性文件】</b>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做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行政奖励	02080001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1 号）</p> <p>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02 号令）</p> <p>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p>	
14	行政奖励	02080002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 年）</p> <p>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6 号）</p> <p>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p>	
15	行政奖励	02080003	对落实价格调控措施成绩显著，抵制、举报或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参加价格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做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1997）</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落实价格调控措施做出显著成绩的；（二）抵制、举报或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的；（三）参加价格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做出显著成绩的。</p>	
16	其他类别	02100001	服务价格备案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p> <p>第九条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管理的 service 价格，实行登记备案制度。</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实行服务价格登记备案制度的通知》（宁价费发{2011}65 号）</p> <p>第二条 凡项目从事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service 项目经营者，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到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服务价格登记备案，有价格主管部门核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价格登记备案证》（以下简称《服务价格登记备案证》）</p>	
17	其他类别	02100002	价格投诉调解		<p>【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 年国家发改委令 6 号）</p> <p>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其他类别	02010003	列入定价目录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12 月颁布）</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1997 年）</p> <p>第八条 政府定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制定和调整。</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6 年 10 月 29 日）</p> <p>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是全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行署、市、县（区）财政、物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监督工作。</p>	